

青海省国有科技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文件

青科资政字〔2020〕137号

关于开展“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大检查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的通知

公司各出资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系统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各项措施，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结合公司《关于省国科资公司2020年度考核工作安排的通知》（青科资政字〔2020〕134号）文件要求，现将开展“元旦、春节”期间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省安委办和省科技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和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切

实增强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结合节日特点和各自生产经营工作实际，有针对性地制定工作方案，认真开展安全自查自纠，切实整治隐患和问题，严防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二、检查内容

（一）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制订与执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与配备，危险源管理，安全生产隐患的排查治理，安全管理台帐等方面的落实情况；

（二）消防安全工作情况。对消防设施、水、电、气维护的检查。定期对单位辖区的消防设施、水、电、气线路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三）应急管理情况。建立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情况、制订应急救援预案和应急演练情况；

（四）开展危化品专项治理检查。对单位内部实验用化学试剂的管理和使用的检查，实验用的检测危险化学品试剂和常规化学试剂，有专人管理，分类进行造册，对试剂的存放、运输、使用进行批准、登记、记录等；

（五）宣传教育培训情况。结合实际采取有效方式，加强警示教育，有具体安排和内容，特别是对特殊岗位人员的安全教育和设备管理维护。做好岗前培训，严禁违规操作，无证上岗；教育职工提高安全意识，倡导遵章守纪；

（六）车辆、人员管理情况。车辆管控、车辆技术性能

检测及维护保养情况；车辆使用情况；车辆投保情况；从业人员资质情况等。

三、时间安排

自查阶段：2020年12月29日至2021年1月15日

检查考核阶段：2021年1月18日至1月22日（具体时间按照公司2020年度考核工作确定的时间）

整改阶段：2021年1月23日至1月26日

自查总结上报阶段：2021年1月27日至1月31日

四、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要紧紧围绕公司年度考核工作的安排，制定检查方案，按照签订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年度目标责任书的内容，认真开展两节期间的安全自查，为年度安全检查考核做好准备。

（二）明确职责分工，加大工作落实力度，将本单位生产形势特点与自查自纠任务结合起来，推动本单位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有效落实。

（三）加强各类安全风险的分析研判和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力度，及早预警和采取防控措施，确保两节期间各项工作安全有序进行。

联系人：陈忠文 联系电话：8817616 13997008871



